

#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粤财农〔2015〕137号

---

###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华侨农场危房改造 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侨办（外侨局），财政省直管县（市）  
财政局、侨办（外侨局），各侨镇、办、区（华侨农场）：

为规范广东省华侨农场危房改造以奖代补专项资金分配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5〕34号）和《广东省华侨农场危房改造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稿）》（粤财农〔2014〕132号）有关规定，省财政厅、省侨办制定了《广东省省级华侨农场危房改造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管理办

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反馈省财政厅、省侨办。



# 广东省省级华侨农场危房改造以奖代补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华侨农场危房改造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5〕34号）和《广东省华侨农场危房改造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稿）》（粤财农〔2014〕132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华侨农场危房改造以奖代补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是指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棚户区改造的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4〕93号）和《关于加快推进我省华侨农场危房改造工作的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4〕111号）的有关精神，结合华侨农场危房改造工作实际，为保障华侨农场危房改造工作如期完成由省级财政预算设立的专项奖补资金。

##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三条** 财政部门职责：

（一）省财政厅职责。负责与省侨办共同组织资金审核，确

定资金分配方案；及时下达资金预算，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加强对资金拨付、使用的监管。

（二）市县财政部门职责。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和财政报账制规定及时审核拨付资金，对资金拨付、使用以及管理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加强监管。

#### **第四条 侨务部门职责：**

（一）省侨办职责。负责与省财政厅共同组织资金审核，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管；开展资金绩效评价自评工作。

（二）市县侨务部门职责。及时了解资金到位、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等情况，加强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 **第五条 项目单位（华侨农场）职责：**

对奖补资金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以及可行性负责；认真组织实施，按期完成任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及时提供报账凭证，并确保报账凭证真实、完整；按照有关规定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 **第三章 资金用途**

**第六条** 奖补资金由华侨农场统筹用于华侨农场危房改造集中统建上楼项目、资助经济特困危房改造户或供经济困难户租用的房屋建设项目、华侨农场配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与华侨农

场危房改造相关的项目。

**第七条** 列入奖补资金范围为我省实施华侨农场危房改造（包括华侨农场非归难侨危房户和新增归难侨危房户）的 23 个华侨农场。

#### 第四章 资金分配和拨付

**第八条** 奖补资金按照标准法分配。对于 2014 年底前已经提前全面完成本场危房改造任务数的华侨农场，按照 0.3 万元/户的标准，安排奖补资金。剩余奖补资金由 2015 年 8 月底前完成危房改造总任务的华侨农场，按照实际户数平均分配。

**第九条** 省侨办须在专项资金管理统一平台上公开如下信息：

（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资金申报条件、扶持范围、扶持对象、审批部门、经办部门、经办人员、查询电话等。

（三）资金申报情况，包括申报单位、申报金额等。

（四）资金分配情况，包括资金分配各环节的审批内容和时间要求、资金分配办法、审批方式等。

（五）资金分配结果，包括资金分配项目单位及其金额。

（六）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包括财务决算报告、项目验收情况、绩效评价自评和重点评价报告、第三方评

价报告、财政财务监督检查报告、审计结果公告等。

(七) 公开接受、处理投拆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投诉处理情况等。

(八) 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十条** 奖补资金由省财政厅下达给市县财政部门。各华侨农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建设任务后向市县侨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市县侨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验收合格后，由市县财政部门根据实际完成的情况拨付款项。

**第十一条** 2015年8月底前没有达到申请以奖代补资金条件的华侨农场，由省财政收回预拨奖补资金调剂分配给其他符合条件的华侨农场。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的通知》(粤财评〔2004〕1号)等有关规定对奖补资金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侨务、财政部门负责奖补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以书面形式定期向省侨办、省财政厅报送项目实施和专项资金检查情况。省侨办、省财政厅不定期组织检查。

**第十四条** 预算年度结束后，省侨办要及时组织本部门开展奖补资金使用情况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报省财政部门。省财政部门按规定组织巡查监督或重点抽查。

**第十五条** 奖补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套取、挤占、截留、挪用。市县及华侨农场不得从省级奖补资金中计提工作经费。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侨办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档案局。

---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4月16日印发

---